

(2018)浙0784民初1590号

胡建吐、侯宗莲、武汉中七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华勇与被告胡建吐、侯宗莲、武汉中七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59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433号

周胜进、周菊芬:本院受理原告胡碧红与被告周胜进、周菊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4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周胜进、周菊芬于判决书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胡春红货款2827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2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56元,由被告周胜进、周菊芬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3001号

徐培基:本院受理原告李常福与被告徐培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300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813号

王建国:本院受理原告张银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978号

王林峰、陈年年:本院受理原告陈展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202号

林威国:本院受理原告贾阳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374号

陈华明:本院受理原告郑荣雁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649号

江柏亭:本院受理的原告徐燕丽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6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646号

江柏亭: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学江、徐邱吉、石荷英、张成桂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6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651号

江柏亭: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利英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754号

汪亦男:本院受理原告赵子涵诉被告汪亦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7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841号

郑有建:本院受理原告张银彩诉被告郑有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437号

赵优胜、浙江嘉得莱有限公司、杨小波:本院受理原告杨尚伦、杨小燕与被告赵优胜、第三人浙江嘉得莱有限公司、杨小波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437号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274号

洪勇勇、吴丽珍:本院受理原告贾玉仙诉被告洪勇勇、吴丽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2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434号

赵优胜、浙江嘉得莱有限公司、杨小波:本院受理原告杨尚伦、杨小燕与被告赵优胜、第三人浙江嘉得莱有限公司、杨小波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434号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430号

赵优胜、浙江嘉得莱有限公司、杨小波:本院受理原告杨尚伦、杨小燕与被告赵优胜、第三人浙江嘉得莱有限公司、杨小波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430号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438号

赵优胜、浙江嘉得莱有限公司、杨小波:本院受理原告杨尚伦、杨小燕与被告赵优胜、第三人浙江嘉得莱有限公司、杨小波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438号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866号

朱倩军、傅金秀: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白马镇飞鸿布行诉被告朱倩军、傅金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86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208号

黎新艳、李雪花:本院受理原告费仙灵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854号

姜庆、傅景: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光辉与被告姜庆、傅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8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480号

刘媛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刘媛媛之间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2702号

王建萍:本院受理原告袁航与被告王建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王建萍归还借款45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0月23日上午11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25破7号

本院根据管水雄的申请于2018年7月27日裁定受理浙江开泰纸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游龙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开泰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开泰纸业有限公司股东李非宇、王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路广信大楼6楼614-618室;邮政编码:324400;联系电话:13857036798;联系人:汪律师)移交公司资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浙江开泰纸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18年9月14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龙游县人民法院

艾祥发:本院受理原告卢波与被告艾祥发为买卖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543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88800元并支付利息(30000元的利息从2016年8月1日起,30000元的利息从2017年1月1日起,128800元的利息从2018年1月1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时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王天富:本院受理原告阮义春与被告王天富为追偿权纠纷(2018)浙1003民初353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代偿银行贷款本息148899元(壹拾肆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及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6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林威**:本院受理原告

李辉与被告林威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385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45000元,并支付从借款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月利率按1%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及代理费3000元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6日15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申倩**:台州市路桥桥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人。2018年7月23日,债务人台州市路桥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定的《招募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投资人并确定投资回报的方案》及《关于解除部分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该部分商品房解除后的销售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

本院经审查认为,债务人台州市路桥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债务,已由本院进行破产清算。管理人提请的《招募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投资人并确定投资回报的方案》及《关于解除部分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该部分商品房解除后的销售方案》属于变价方案范畴,虽未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该方案有利于实现破产财产的利益最大化,不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对台州市路桥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定的《招募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投资人并确定投资回报的方案》及《关于解除部分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该部分商品房解除后的销售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二、对台州市路桥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作为代拟拟与出借人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签订的编号为【TXTH-GYZ-2018001-01】的《借款合同》、编号为【TXTH-GYZ-2018001-02】的《监管协议》,本院予以认可。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8年7月26日第3版和第14版中缝刊登的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971号,黑体字部分及内文中其中一被告“湖州海信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应为“湖州海信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本报2018年7月6日第3版和第10版中缝刊登的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1902号,原告“张冬生”应为“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更正。